**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CCG1907-PPP02

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712068)

[1.1 项目名称和编号 1](#_Toc15712069)

[1.2 项目概况 1](#_Toc15712070)

[1.3 采购需求 2](#_Toc15712071)

[1.4 采购预算 3](#_Toc15712072)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3](#_Toc15712073)

[1.6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3](#_Toc15712074)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5712075)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5712076)

[1.9 评标办法 4](#_Toc15712077)

[1.10 投标保证金 4](#_Toc15712078)

[1.11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5](#_Toc15712079)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7](#_Toc15712080)

[2.0 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 7](#_Toc15712081)

[2.1 总则 11](#_Toc15712082)

[2.2 招标文件 14](#_Toc15712083)

[2.3 踏勘现场、答疑会与标前会议 15](#_Toc15712084)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15712085)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15712086)

[2.6 开标与评标 25](#_Toc15712087)

[2.7 授标 30](#_Toc15712088)

[2.8 授标后的程序 31](#_Toc15712089)

[2.9 其他事项 32](#_Toc1571209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_Toc15712091)

[3.1 总则 34](#_Toc15712092)

[3.2 评标组织与程序 34](#_Toc15712093)

[3.3 初步评审 35](#_Toc15712094)

[3.4 详细评审 36](#_Toc15712095)

[3.5 澄清 41](#_Toc1571209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_Toc15712097)

[3.7 附则 42](#_Toc15712098)

[3.8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42](#_Toc1571209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4](#_Toc15712100)

[4.1 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另附) 44](#_Toc15712101)

[4.2 PPP项目合同 (另附) 44](#_Toc157121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5712103)

[一、投标函 49](#_Toc15712104)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退还账户信息 51](#_Toc15712105)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15712106)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68](#_Toc15712107)

[五、法律方案 69](#_Toc15712108)

[六、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70](#_Toc15712109)

[七、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71](#_Toc15712110)

[八、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72](#_Toc15712111)

[九、移交方案 73](#_Toc15712112)

[十、初步设计方案 74](#_Toc15712113)

[十一、特别声明(如有) 75](#_Toc15712114)

[十二、开标一览表 76](#_Toc15712115)

[附件 78](#_Toc15712116)

[附件一 报价说明 78](#_Toc15712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意见》(苏财金〔2017〕99号)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7〕49号)文件精神，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拟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目前本项目资格预审工作已完成，特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本PPP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采购编号：YCCG1907-PPP02

##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

**1.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1.2.3 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118981.38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用84750.79万元(其中，截污工程17556.90万元，清淤疏浚工程3866.21万元，生态修复工程6100.16万元，活水工程6127.50万元，污水管网完善工程51100.0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9130.01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1380.81万元)，预备费为74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7700.58万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上浮20%，即5.88%计)。

**1.2.4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DBOT的PPP项目运作方式。

**1.2.5 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5年。

**1.2.6 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收入来源于政府付费。

**1.2.7 资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政府指定出资人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须全部出资，其中牵头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0%，承担运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不低于5%，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运营责任，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25%)，各方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2)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占项目总投资额的80%。

## 1.3 采购需求

本PPP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投资人。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事宜。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根据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可由有相应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8981.38万元。

## 1.5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已经完成前期资格预审工作，资格预审的结果已经公告。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皆有资格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本项目采购不接受任何未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2)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一致。

(3)如果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已较资格预审时发生较大的新的变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企业重大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格式仅供参考的除外)、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所有资格复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1.6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于2019年8月16日发布于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另外本项目附件(清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在投标人发送《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已通过资格预审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19年8月23日17:00前以传真和邮件回复(传真号码：025-84550277，邮箱：thcjk@163.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发函，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如下：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已通过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资格预审，并已领取招标文件，将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特发此函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用于接收本项目附件)：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年 月 日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开标会上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会现场。

**开标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一日17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存) 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银行有效票据原件(网汇可为复印件)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29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当日开具收据有可能拥挤，为不影响投标，可提前一天办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该收据参加开标会供查验)。

户 名：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

帐 号：16050000000052433

收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86663529

退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69083529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11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慧芳

电话：0515-89918610

地址：亭湖新区机场路与新河路交界处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电话：0515-86663181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2、506、508室

(3)咨询机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3260996027

传真：025-84550277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8月16日

#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 2.0 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条款** | **项目** | **内容** |
| 1 | 2.1.1 | 项目名称 | 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
| 2 | 2.1.1 | 采购编号 | YCCG1907-PPP02 |
| 3 | 2.1.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  (2)建设内容和规模：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运营内容：本项目建成的截污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活水工程和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和范围由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确认。  (4)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8981.38万元。包括工程建安费用84750.79万元(其中，截污工程17556.90万元，清淤疏浚工程3866.21万元，生态修复工程6100.16万元，活水工程6127.50万元，污水管网完善工程51100.0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9130.01万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1380.81万元)，预备费为7400.00万元，建设期利息为7700.58万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上浮20%，即5.88%计)。  (5)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DBOT的PPP运作方式。  (6)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15年。  (7)合作内容：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进行项目绩效评估并按效付费。  (8)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收入来源于政府付费。 |
| 4 | 2.1.5 | 资金来源 | (1)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政府指定出资人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须全部出资，其中牵头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0%，承担运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不低于5%，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运营责任，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25%)。  (2)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占项目总投资额的80%。 |
| 5 | 2.1.6 | 采购需求/招标内容和范围 | 本PPP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投资人。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的基本事宜。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根据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可由有相应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成员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
| 6 | 2.1.7 | 质量要求 | (1)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运营期满，项目公司保证所有的项目设施及资产达到移交标准。 |
| 7 | 2.1.8 |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 | 单位名称：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慧芳  电话：0515-89918610  地址：亭湖新区机场路与新河路交界处 |
| 8 | 2.1.9 | 合格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须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联合体的成员、分工和权利义务应与资格预审保持一致，如有变动，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如果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已较资格预审时发生较大的新的变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企业重大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采购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格式仅供参考的除外)、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所有复查资料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 9 | 2.2.4 | 书面提问和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8月23日18:00(北京时间)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18:00(北京时间) |
| 10 | 2.3.1  2.3.2 |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或投标预备会 | 本次招标开标前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安排投标预备会，仅安排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2019年8月26日9:30。  地点：亭湖新区机场路与新河路交界处盐城市亭湖区住建局4楼  答疑会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8月26日9:00，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9:30。 |
| 11 |  |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和内容 | 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可变的细节和内容：合同正文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14.2款；附件1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15.2(3)款；附件2中空格和错别字、第一章、第八十二条；附件3。  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和内容：合同正文中的空格和错别字、前言、28.2款、33.2款中的合同份数。  上述内容和细节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增加政府方义务，不得与项目合同其他文件和条款冲突，不得违反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 12 | 2.4.5 | 报价要求 | 社会资本方提交的最后报价为：  (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至少为5%。  (2)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基础上浮不超过42.65%，即不超过6.99%。  (3)融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基础上浮不超过20%，即不超过5.88%。  (4)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10%。  社会资本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报出自已可以接受的价格。超过上述限价的报价，及社会资本方所报费率与浮动率、金额不相吻合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报价要求见本招标文件3.4.2“评分细则”。 |
| 13 | 2.4.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  (2)缴纳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一日17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存) 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银行有效票据原件(网汇可为复印件)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29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当日开具收据有可能拥挤，为不影响投标，可提前一天办理)。  开户名：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  帐 号：16050000000052433  收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86663529  退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69083529  (4)投标保证金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参加开标会供查验。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退还  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社会资本递交建设履约保函七(7)日内退还。  (6)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未在规定时间内，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  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④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的。 |
| 14 | 2.4.14.1  2.4.14.2  2.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拷贝有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WORD版与PDF版的电子U盘1只。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用于现场唱标。** |
| 15 | 2.4.14  2.5.2 | 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 见社会资本方须知2.4.14款。 |
| 16 | 2.5.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
| 17 | 2.5.4 | 递交方式 |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递交。 |
| 18 | 2.5.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20个日历日 |
| 19 | 2.6.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内容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开标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 20 | 2.6.2.3 | 评标办法和评审小组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5分，技术部分45分，企业实力部分20分。  (2)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或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评审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 | 2.6.4 | 定标程序 | (1)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随即组织谈判工作组与中标候选人谈判；请各供应商做好谈判准备。  (3)在采购方确定的谈判时间内，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PPP项目投资合作和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内容和细节进行协议签署前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协议中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  (4)采购人将在谈判达成一致后与预中标人签订谈判备忘录;  (5)若经谈判未能确定预中标人，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
| 22 | 2.6.6 |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无效投标条款  ①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④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商务报价限价的；  ⑤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⑦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⑧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建设运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废标条款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④评标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23 | 2.9.4.2 | 特别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设计、建设。 |

## 2.1 总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第3项所叙述的项目。

2.1.2 定义和释义

2.1.2.1 定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项目、本项目 |  | 指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项目。 |
| 采购人 |  | 仅就本项目而言，指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明的采购人，亦即本PPP项目实施机构。 |
| 投标人 |  | 指针对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
| 招标文件 |  | 指本招标文件及其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投标文件 |  |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经采购人随时要求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2.4.13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期 |  |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2.5.3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有效期 |  | 指根据本须知第2.5.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时间。 |
| 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评审小组 |  | 指采购人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依法组建的评标临时机构。 |
| 中标候选人 |  | 指符合本须知第2.6.4.1条规定的投标人。 |
| 预中标人 |  | 指符合本须知第2.6.4.3条规定的投标人。 |
| 中标人 |  | 指符合本须知第2.7.1.1条规定、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 中标通知书 |  | 指采购人向中标人授标的书面通知文本。 |
| 法律文件 |  | 指预中标人和/或中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包括《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与协议。 |
| 项目公司 |  | 指政府方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SPV)，负责实施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
| 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 指由采购人、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本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PPP项目合同 |  | 指采购人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之间签订的《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PPP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股东协议 |  | 指政府指定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的《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股东协议》。 |
| 法律 |  | 指本招标文件中在无其他上下文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项目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
| 日历日 |  | 指公历日，本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 工作日 |  | 指日历日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 不可抗力 |  | 是仅就本次招标活动而言，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实际上不能进行的法律及国家政策变更。 |

2.1.2.2 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节、条、款的小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3)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除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4) 在本次招标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外币与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 所指的日、月、季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本招标须知中出现的但未定义的名词或术语，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为准。

(8)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下划线系提醒投标人填空或提醒投标人注意；标注的粗体字系提醒投标人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标注的斜体字系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在正式递交投标文件时，不需保留斜体字内容(除非不保留会带来歧义)。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此**特别声明**：不对因标注或未标注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1.3 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合作模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2.1.4 项目合作内容和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2.1.5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2.1.6 招标内容和范围

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2.1.7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2.1.8 采购人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2.1.9 合格的投标人

2.1.9.1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所规定的条件通过资格预审、被接受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具有相应的综合实力、财务能力、投融资能力、运营能力和投资建设经验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2.1.9.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所有审查资料。

2.1.9.3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授权单位按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2.1.9.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2.1.10 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过程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语言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应为中文，招标文件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七个部分(含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附件

2.2.2.2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第2.2.4条和第2.2.5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的责任

2.2.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三(3)个工作日内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请投标人**特别注意**的是，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及其附件并非格式文件，而是要求投标人作出响应的正式合同。投标人如未按3.4.2条“评分细则”中“法律方案”的要求作出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2.2.3.2 采购人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2.2.3.3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而引起的损失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其对招标文件作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报送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及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提供盖章版扫描件及WORD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1356827325@qq.com](mailto:1356827325@qq.com))，以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的书面盖章的为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之前，采购人可以任何理由，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修改和补充文件。

2.2.5.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5.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踏勘现场、答疑会与标前会议

2.3.1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2.3.1.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踏勘。

2.3.1.2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2.3.1.3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踏勘现场的费用，及因踏勘现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失、损害和任何其他损害、费用、损失或债务的责任。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召开现场踏勘。

2.3.1.4 答疑会时间：2019年8月26日9:30；地点：亭湖新区机场路与新河路交界处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楼。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8月26日9:00，签到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9:30。

2.3.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能够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文件内容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4.2.1投标人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间的往来函件与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4.3 投标文件文字规格建议

所有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Wps、Word、Excel或同类软件编制；以A4纸打印或印刷；投标人基本资料和文件中有关复印件同样采用A4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图纸采用Auto CAD或同类软件编制，以A3纸绘制(如需要，可采用A2及以上纸绘制)，图纸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ISO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

2.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和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退还账户信息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需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与资格预审保持一致)；*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6 投标人经验表；*

*3-7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央企子公司同时提供母公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和文件。*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五、法律方案

六、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七、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八、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九、移交方案

十、初步设计方案

十一、特别声明(如有)

十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4.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按照本须知第2.4.5条款的要求进行填报或承诺；“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法律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应按照本须知第2.4.6、2.4.7、2.4.8、2.4.9、2.4.10、2.4.11、2.4.12条款的编制要点及要求编写。

2.4.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和要求(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如有分册，在每册封面上标注分册序号和分册内容名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利于评审的原则，调整“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序号等级，但不得改变前后顺序。

2.4.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2.4.5.1本招标文件以以下报价作为报价部分的竞争：

(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至少为5%。

(2)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基础上浮不超过42.65%，即不超过6.99%。

(3)融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基础上浮不超过20%，即不超过5.88%。

(4)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10%。

2.4.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投标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承诺将作为今后签订PPP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的依据。

2.4.5.3 投标人所报工程建安费用金额应以人民币计价。投标人所报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合理利润率、融资利率、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应以百分比(%)表示。

2.4.6 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编制并提交财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4.6.1 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要求做到：融资计划设计科学合理，资金来源可靠；筹资成本合理；对融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社会资本方愿意给予项目公司资金支持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选定投标人之后，项目公司承担融资交割任务，首笔融资资金到位不得晚于PPP项目合同签订后180日。

(1) 授信或自有资金情况。授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融机构名称、授信金额、期限、可用授信额度(授信证明原件备查)；或社会资本方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备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存款金额、存款类型、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2) 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首笔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社会资本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2.4.6.2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

要求做到符合实际运营情况，费用合理；各成本明细不存在明显缺失，符合行业惯例。

2.4.6.3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要求做到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方案符合行业要求；重置资金筹措方案符合项目公司实际。

2.4.6.4 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与保险方案

要求做到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设施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

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7 法律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编制并提交法律方案，法律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响应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条款**(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内容外)**的程度(不响应、响应)，提出的修改意见更有利于项目实施或公共利益，不增加政府方义务。

**(1) 如投标人不响应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合同(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内容外)，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若响应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谈判(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内容外)，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原则上15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30日内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法律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8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编制、薪酬安排、为政府方履行职责提供的便利、与政府方的协调配合等。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9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建设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要求：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及时开工和正常运营，满足行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同时，方案足够详细，能够使采购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施工准备方案、项目建设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4.9.1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

(1) 施工手续办理方案

(2) 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

2.4.9.2 项目建设方案(含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1) 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措施

(4) 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项目施工准备方案、建设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10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运营维护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2) 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

包括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

(3) 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

项目维护保养内容；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设施满足考核标准。

(4) 大中修方案

包括中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方案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

(5) 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绩效考核细则。质量目标体系清晰，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

(6) 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计划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措施、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措施、客户服务计划与措施、设备、材料与资金保障措施、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安全运营措施、治安管理与防范措施、文明服务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维护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责任权属明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风险管理

项目应急预案应科学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针对项目运营期能做到清晰地识别具体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科学合理。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11 移交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移交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移交委员会组建方案

(2) 保障恢复性大修方案

(3) 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编制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12 初步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有针对性的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

初步设计方案还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2.4.13 投标保证金

2.4.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和本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

(2)缴纳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一日17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存) 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现金交款单、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银行有效票据原件(网汇可为复印件)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529室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当日开具收据有可能拥挤，为不影响投标，可提前一天办理)。

开户名：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

帐 号：16050000000052433

收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86663529

退保证金咨询电话：0515-69083529

(4)投标保证金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参加开标会供查验。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4.13.2投标保证金退还

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社会资本递交建设履约保函七(7)日内退还。

2.4.13.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

(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4)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的。

2.4.1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4.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编制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2.4.14.2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位置按该位置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加盖侧面骑缝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侧面骑缝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招标文件中所有签字处均须手签，签字章无效。**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则按该要求加盖公章；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没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2.4.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4.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索引表与目录，除封面、封二、封三、封底外须编制连续页码**。目录中每个标题必须对应页码。索引表格式自拟，按照评标办法得分点和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编制，**请将索引表放置目录后、正文前**。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2.4.14.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14.6采购人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2.5.2.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或若干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分别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供，并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无需密封。电子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公开招标申请文件电子版”并盖骑缝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骑缝章)。

(2) 在包封上应：

① 写明采购人全称、采购人地址；

② 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以及“投标文件在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包封上还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4) 封口处(含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封口处(含骑缝处)**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封口处(含骑缝处)**签字**。

未按本条款要求进行包封、密封和标志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2.2 开标一览表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开标一览表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包封、密封与标志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不得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应单独密封1份于信封中**。在信封上应清楚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在信封上应：

① 写明采购人全称、采购人地址；

② 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以及“开标一览表在2019年9月11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包封上还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4) 封口处(含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封口处(含骑缝处)签字。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封口处(含骑缝处)**签字**。

未按本条款要求对开标一览表进行包封、密封和标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包封、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5.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开标现场。

2.5.3.2 出现本须知第2.2.5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5.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5.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提请投标人注意：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持《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参加开标会并供查验。

2.5.4.2 投标文件递交规定：

(1) 除不予接收的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应确保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公章。否则，该修改或撤回无效。

2.5.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5.2条的规定编制、包封、密封、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5.5.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本须知第2.5.6条规定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本须知第2.4.13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5.6 投标有效期

2.5.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开标时间起，在本须知前附表18项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标**而予以拒绝。

2.5.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对于拒绝该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失败，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6 开标与评标

2.6.1 开标会议

2.6.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第2.5.5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开标会在有关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有权延迟开标时间。如需延迟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原定开标时间3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6.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会上查验身份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能出示以上证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会议，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1.4 开标程序

(1) 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互相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经确认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后，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人代表互查投标文件签名表》确认签字，并由监督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 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2.5.5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按时限、方式、金额等要求缴纳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时将按照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9项的规定宣读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2.6.1.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1.6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第2.5.2条规定进行密封。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超过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未缴纳或未按时限、方式、金额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6.1.7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评标

2.6.2.1评审小组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审小组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和/或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投标文件的评审。

2.6.2.2 评审小组成员回避规定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采购人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1) 投标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2.6.2.3 评标细则

有关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的基本依据、基本原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等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评标顺序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预中标人确定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预中标人确定以及授予中标人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6.3.4 评标顺序

(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复查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小组成员对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3) 评审小组成员对企业实力部分进行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部分得分进行计算并由评审小组复核。

2.6.4 定标程序

2.6.4.1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此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2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2.6.4.3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是指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以外的其他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开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如果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则可(但不是必须)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上述规定的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标候选人中率先与采购人达成一致者即被确定为预中标人。

每轮成交结果确认谈判中，参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全程参与。

2.6.4.4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预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5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2.6.5 资格复查

2.6.5.1 在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将对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的主要内容是核实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验证明、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有否发生或涉及当前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

2.6.5.2 资格复查中如果发现参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资料，或发生涉及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足以影响其正常履行合同，则采购人将停止与其谈判，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2.6.6 无效投标和废标

2.6.6.1以下投标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商务报价限价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8)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2 以下情形为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6.3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7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授标

2.7.1 授标准则

2.7.1.1 根据本须知2.6.4条的规定，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通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和资格复查通过后的投标人。

2.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尽管有本须知第2.6.4条的规定，但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接受其中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采购人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7.3 中标通知书

2.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授标。

2.7.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原则上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该签署的法律文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2.7.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在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等，均为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依据，若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为准。

2.7.3.4 在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后，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7.3.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7.3.2款的规定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则采购人对该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2.7.3.6 如果采购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7.3.2款的规定](#_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2.1.2条规定草签《特许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和《污水)签署《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7.3.7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核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2.7.4 公布招标结果

见2.6.4.4。

2.7.5 递补中标

2.7.5.1 如果中标人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中标候选人不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选择排名再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

2.7.5.2 如果采购人与上款中的中标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该中标候选人将被确认为预中标人。预中标人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资格复查后，则采购人将确定其为递补的中标人。

2.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1) 报名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8 授标后的程序

2.8.1 成立项目公司

2.8.1.1 注册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照《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以及《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登记与政府指定出资人共同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应于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

## 2.9 其他事项

2.9.1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中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及投标相关事宜，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9.2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9.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9.4 特别声明

2.9.4.1 采购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介绍等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等均为采购人基于所了解的现有的数据、信息、政策和法律法规所做出。采购人不对该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在项目进展期间和项目完成后可能的变化、修改、变动等做任何承诺。

2.9.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第九条的规定，可由有相应资质的成交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2.9.5 联系方式

有关招标过程的一切信函均发往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9.6 质疑与投诉

质疑与投诉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总则

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3.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和/或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3.1.4 评标期间，由采购部门聘请公证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纠正、查处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 3.2 评标组织与程序

3.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通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复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 详细评审；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3.3 初步评审

3.3.1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复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复查的主要条件：

(一)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复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字；

(二)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三)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1)。

只有全部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复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3.3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复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填写、盖章、签字、提交材料的；

(二)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三)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效标条款或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条款或否决投标条款或否决投标报价条款或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条款)的。

3.3.4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存在单位或个人挂靠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审小组应对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5分，技术部分45分，企业实力部分20分。

(2) 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小组根据下述3.4.2条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企业实力部分得分。评标顺序如下：

①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复查和符合性评审。

②评审小组成员对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③评审小组成员对企业实力部分进行评分并提交评分表。

④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部分得分进行计算并由评审小组复核。

(4) 评审小组最后评出根据报价、技术和企业实力得分合计的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确定其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侯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通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确定预中标人和中标人。

3.4.2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分值权重** | **评分项** | **说明** |
| 报价(35分) | 工程建安费用(16分) | 对投标人工程建安费用报价进行评分。  投标人需报出工程建安费用及其下浮率，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上限(即未下浮前)为89211.36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的下浮率至少为5%，下浮率不足5%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工程建安费用：  工程建安费用=工程建安费用原值上限(即未下浮前)89211.36万元×（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本项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工程建安费用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16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建安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16。 |
| 合理利润率(8分) | 对投标人合理利润率报价进行评分。  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42.65%，即不超过6.99%；浮动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在基准利率基础上的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4.9%×(1+投标人所报浮动率)。  本项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合理利润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8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8。 |
| 融资利率(7分) | 对投标人融资利率报价进行评分。  融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浮动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在基准利率基础上的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4.9%×(1+投标人所报浮动率)。  本项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融资利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7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融资利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7。 |
| 运营维护费用  (4分) | 对投标人工程运营维护费用报价进行评分。  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1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运营工作量和单价自行计算运营维护费用，并在此基础上报出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运营维护费用费率：  运营维护费用费率=1-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  本项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运营维护费用费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4分。其他社会资本方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维护费用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4。 |
| 技术方案(45分) | 财务方案(5分，含投融资方案) | 根据以下融资方案、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项目设施维修重置计划和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体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及保险方案等情况酌情打分：  1.项目融资方案(2分)  (1)授信或自有资金情况。授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金融机构名称、授信金额、期限、可用授信额度(授信证明原件备查)；或社会资本方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备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名称、存款金额、存款类型、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2)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和具体用途、资金成本、资本结构、首笔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年度借还款计划、项目融资增信措施、社会资本给项目公司的资金支持措施等。  (3)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8,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6,1.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4,1.6]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1.4]；未提供项目融资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1分)  测算符合项目设施实际运营情况，费用合理；各成本明细项不存在明显缺失，符合行业惯例。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的不得分。  3.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1分)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方案符合行业要求；重置资金筹措方案符合项目公司的实际。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的不得分。  4.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1分)  (1)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  (2)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设施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投保的险种及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的不得分。 |
| 法律方案(1分) | 投标人应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条款(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内容外。以下声明或响应均不包含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内容)。  以下情形为不响应：投标人声明部分响应或实质上部分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条款；声明基本响应或实质上基本响应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条款；虽然声明响应，但提出的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声明响应条款，但提出的修改或变更意见，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或政府方利益。  以下情况为响应：声明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意见；声明响应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条款，提出的修改意见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维护政府方利益、不增加政府方义务。  评分标准：响应1分，不响应0分  **说明：**  **(1)如投标人不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条款，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若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条款，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原则上15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2分)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2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编制、薪酬安排、为政府方履行职责提供的便利、与政府方的协调配合等。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8,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6,1.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4,1.6]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1.4]；未提供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的不得分。 |
| 施工准备、建设方案(14分，含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 1.施工准备方案(1分)  包括不限于施工手续办理方案，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必须包括23条黑臭水体治理在2019年底完成、且与初步设计方案相匹配的专项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施工准备方案的不得分。  2.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1分)  机构组织体系设置完整，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职责分工明确，有良好的管理协调机制。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的不得分。  3.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至少包括：  (1)施工总布置合理；  (2)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有相应的对策且操作性强；  (3)工程施工方案的考虑内容完整、没有缺项，方案合理，措施完善，有针对性；  (4)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2]；未提供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4.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2分)  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其中：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应涵盖(1)质量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2)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3)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涵盖：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合理。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涵盖标准化工地和环境保护方案及机构健全、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8,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6,1.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4，1.6]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1.4]；未提供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5.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3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合理；成本控制措施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2.7,3]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4,2.7]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1,2.4]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5,2.1]；未提供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2分)  (1)施工机械设备(1分)  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和数量配置合理、保障性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施工机械设备的不得分。  (2)主要材料选用及采购计划(0.5分)  主要材料选用及采购计划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4,0.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0.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0.3]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0.2]分；未提供主要材料选用及采购计划的不得分。  (3)劳动力安排(0.5分)  劳动力安排合理，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4,0.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3,0.4]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0.3]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1,0.2]分；未提供劳动力安排的不得分。 |
| 运营维护方案(7分) | 1.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1分)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的不得分。  2.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1分)  包括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的不得分。  3.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1分)  项目维护保养内容；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设施满足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的不得分。  4.大中修方案(1分)  包括中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大修计划与实施方案。方案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大中修方案的不得分。  5.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1分)  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运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绩效考核细则。质量目标体系清晰，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的不得分。  6.运营维护保障措施(1分)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计划控制措施、财务管理措施、运营维护质量控制措施、客户服务计划与措施、设备、材料与资金保障措施、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安全运营措施、治安管理与防范措施、文明服务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营维护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责任权属明确。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运营维护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风险管理(1分)  项目应急预案应科学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针对项目运营期能做到清晰地识别具体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科学合理。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风险管理的不得分。 |
| 移交方案(1分) | 包括但不限于：  (1)移交委员会组建方案。要求各相关方人员配备合理，组建及时，运转机制有效；  (2)保障恢复性大修方案。要求资金来源可靠，方案可操作性强；  (3)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应至少明确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移交标准、资产评估方案、性能测试方案、移交保函要求、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方案、运营过渡方案。要求方案合理，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0.9,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0.8,0.9]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7,0.8]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0.7]分；未提供移交方案的不得分。 |
| 初步设计方案（15分） | 投标人针对23条黑臭水体整治提供初步设计方案（重点突出建设河、青墩跃进河、新民河、大洋中心河农庄河十组生产河的初步设计方案），由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准备PPT，自备手提电脑，时间不超过10分钟）。  评分标准：投标人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2,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12]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9]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6]分；未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20分) | 投标人经验（12分） |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每拥有一项水环境整治工程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或海绵城市或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其中一类PPP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承担本项目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PPP项目中标通知书和PPP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每拥有一项水环境整治工程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或海绵城市或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其中一类运营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本项目运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运营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每拥有一项水环境整治工程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或海绵城市或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其中一类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本项目设计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以上业绩项目不可重复。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 | 项目经理每拥有一项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另外每提供一项水环境整治工程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或海绵城市或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其中一类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提供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经理备案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资信评级(2分) | 投标人主体资信评估等级[资信评估机构应为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资信评估机构评定的资信等级，且保持现行有效]为AAA的得2分，AA+得1.5分，AA得1分，其他不得分(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获奖情况(3分)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有1项国家级工程奖项的得2分(国家级工程奖项仅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工程金杯奖)，每增加1项加0.5分，本项最多得3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项目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奖项获得日期为准。  同一个项目的奖项不重复计分。  以上奖项中，民政部公布的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中离岸、山寨、非法社团颁发的无效。 |

注：(1)评分区间为前不包含，后包含，例：(1.5,2]分，即评分区间不包含1.5分，包含2分。(2)以上各项评分结果至少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4.3 报价部分占评标总分的35%。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复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3.1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项目“报价部分”限价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实际成本且投标人做出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并未低于成本价的，评审小组通过集体表决的方式(2/3及以上成员一致认定的结论为有效)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标**处理。

3.4.3.2 评审小组可以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质询，对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拒绝说明；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

(3) 未提供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

(5)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

## 3.5 澄清

3.5.1 如需要，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审小组根据以上评审后确定的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结果，将排名在前的前三名投标人依次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多3名)。排序办法见2.6.4.1条和3.4.1条。

3.6.2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或经采购人报政府批准后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3.6.3 评审小组将评审意见及评标结果形成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 3.7 附则

3.7.1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已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确定为预中标人的，取消其预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不予授标。由此产生的问题由该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赔偿采购人损失的责任。直到授标前，采购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利。

3.7.2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评委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审小组可以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3.8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3.8.1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于项目评审结束后即时进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操作办法见2.6.4款。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4.1 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另附)

## 4.2 PPP项目合同 (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退还账户信息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银行开户许可证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 联合体协议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6 投标人经验表

3-7 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央企子公司同时提供母公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五、法律方案

六、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七、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八、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九、移交方案

十、特别声明(如有)

十一、开标一览表(**不放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密封**)

*[****说明****：投标文件应编列目录]*

索引表

(投标文件应编制索引表。索引表格式自拟，按照评标办法得分点和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编制)

## 一、投标函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1.我方郑重告知：我方已收到并已审查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并已进行了现场考察。我方完全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按我方报价以DBOT模式承担《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投资合作协议》)、《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1)按照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规定的条件和时限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PPP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并与贵方指定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作。

(2)在《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规定的日期或该日期之前开始投资建设本项目，并按《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完成工程项目设施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3)所有工程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和亭湖区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标准。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120个日历日内有效。该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应采购人的要求延长。在有效期及其延长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采购结果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与贵方的合同的内容之一。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包括附件)及其修改、补充和澄清文件(如有)的要求，缴纳投标保

证金 元(小写： 元)。

6.在《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最终签署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的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文件，及《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集中采购服务的机构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并非在与其他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我方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对项目公司出资的存续期限为：自项目公司成立至项目合作期满后六个月(除非按照《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于股权锁定期后经采购人同意退出)，联合体协议若与本承诺不符的以本承诺为准。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 \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 \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退还账户信息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原件备查]*

**2-2 银行开户许可证**

*[****说明****：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地址：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及盖章)：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所做出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都是真实和准确的。2.投标人应如实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3.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人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需携带原件备查，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4.采购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承担全部责任]*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名称]*：

按照贵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PPP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做出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我方对贵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共同提交本资格声明并按本项要求签字盖章。*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

*1.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各自加盖****公章****。*

**3-2-2 授权委托书**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注册住址]*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

*1.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各自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所有成员应授权于同一人****。*

**3-3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PPP项目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 \_\_\_\_\_\_\_\_\_\_\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未来出资额度及存续期限：牵头方\_\_\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各自的出资额度及存续期限分别为\_\_\_\_\_\_\_。*[注：联合体成员须全部出资，其中牵头人出资比例不得低于20%，承担运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出资比例不低于5%，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运营责任，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25%。]*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企业资质证书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2018年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流动比率、2018年损益情况及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 社会资本方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需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需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无涂改遮盖，否则导致相关事项无法认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需附投标人(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相关的施工资质证书、《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企业施工资质证书不方便携带，可提供印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需附投标人(承担设计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相关的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企业设计资质证书不方便携带，可提供印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联合体协议中无施工资质或设计资质的成员可不填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不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可不填写上表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许可证相关信息。不承担设计责任的联合体成员可不填写技术负责人、安全许可证相关信息。*

*6.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填写上表并按表后“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5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3-5-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公司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期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 | 担任何职 | 发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位 | | |  |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在社会资本方参加社保的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的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须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选派项目经理，且必须与资格预审提交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本表后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项目经理****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 名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参加类似工程项目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等八类与工程投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相关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每类至少各提供1名)的人员。*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表后应附项目组其他成员在社会资本方参加社保的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8年12月-2019年5月****的缴费证明)。*

**3-6 投标人经验表**

序号： 项目经验类型：□PPP项目类□运营类□设计类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投资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始运营日期 |  |
| 结束运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负责人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角色、主要承担的工作以及对该项工作的评价*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请按评标细则中经验分类标明所提供的经验类型，在方框中打勾即可。*

*3.本表后须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证明材料提交方的单位公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7** **投标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加投标的文件(央企子公司同时提供母公司同意子公司参加投标的批准文件)**

*注：*

*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均需提供，格式自拟。*

*如果投标人属于央企且母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或长期投资给予授权，请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母公司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母公司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投标人章程复印件(加盖母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3-8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3-8-1 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奖情况及证明材料]*

**3-8-2 企业主体资信等级评估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主体资信等级评估证明材料]*

**3-8-3 其他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文件]*

## 四、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

(一) 融资方案

(二)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方案

(三) 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大中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

(四) 项目总体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与保险方案

*财务方案(含投融资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五、法律方案

(一) 社会资本方是否接受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和PPP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除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表述的内容外。以下声明或响应均不包含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述内容)的明确陈述。

(二) 修改建议

在对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社会资本方可在其响应文件中说明对所提出的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合同条款之修改建议。

(三) 承诺

若响应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合同，投标人须在法律方案中承诺：中标后不得再与政府方进行合同谈判，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原则上15日内(起始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与项目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投标人在完全响应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的前提下，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有利于项目实施或维护政府方利益且不增加政府方义务，则在征得项目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修改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

不*可接受之变更建议*

*如果社会资本方在响应文件及其中的法律方案中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一变更要求，则不仅其变更建议不会被接受，并且会导致招标人拒绝整份投标文件：*

*1.要求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本项目收益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2.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项目提供的信用支持超过本招标文件已说明的信用支持；*

*3.要求改变本招标文件“社会资本方须知前附表”中的实质性内容；*

*4.要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运营期限、报价报价上限。*

*5.对招标文件中的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提出不利于招标人的其他实质性变更。*

*法律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六、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的方案，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岗位编制、薪酬安排、为政府方履行职责提供的便利、与政府方的协调配合等。*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七、项目施工准备、建设方案

(一) 施工准备方案

1.施工手续办理方案

2.设计工作思路和配合政府方工作事项

(二) 项目建设方案(含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1.建设管理组织结构方案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及措施

4.工程进度、资金到位详细计划与管理措施、成本控制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准备、建设方案的编制要求：

1.有利于推进项目及时开工

2.满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足够详细，能够使招标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施工准备、建设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八、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一)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

1.运营维护目标与标准

2.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架构或运营维护机构的组建与运作

3.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

4.大中修方案

5.运营维护质量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

6.运营维护保障措施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风险管理项目

编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足够详细，能够使招标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运营本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九、移交方案

1.移交委员会组建方案

2.保障恢复性大修方案

3.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的编制要求：

1.满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2.足够详细，能够使招标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移交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十、初步设计方案

编制要求：

1.满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关于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2.足够详细，能够使招标人理解投标人将如何实施，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标准及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初步设计方案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3.4.2条“评分细则”的要求。*

## 十一、特别声明(如有)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可进行特别声明(必须有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特别声明方可作为有效的声明)：*

*1.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请注意：该特别说明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增加政府方义务，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提出的特别优惠条款；*

*3.为利于采购人更深入了解投标人的水平及实力，附上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

*1.如果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特别声明，格式自拟。*

*2.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上述材料，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以及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十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表1** | **类别** | **比率(%)** | **根据公式计算的工程建安费用=工程建安费用上限(即未下浮前)89211.36万元×（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
| 工程建安费用 | 下浮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表2** | **类别** |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浮动率** | **根据公式计算的合理利润率/融资利率=4.9%×(1+投标人浮动率报价)** |
| 合理利润率 | 上/下浮 % | % |
| 融资利率 | 上/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 **类别** | **比率(%)** | **根据公式计算的运营维护费用费率=1-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 |
| 工程运营维护费用 | 下浮 % |  |

*注：1.报价金额、比率保留两位小数；2. 投标人超过上限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3.本表(含表1、表2、表3)应填写完整，签字、盖章不可缺少，否则皆按无效标处理；4.本表(含表1、表2、表3)不得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应单独密封1份于信封中。密封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社会资本方须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由联合体牵头人具名并盖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6.1 项目概况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1款、1.2款、1.4款。

## 6.2 采购需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3款。

## 6.3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除已提供本招标文件(含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外，采购人另行提供的资料包括：

6.3.1盐城市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区住建局申请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址手续的规划意见》。

6.3.2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盐自然资源(亭)预〔2019〕2号)。

6.3.3 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3.4盐城市亭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亭发改审〔2019〕80号)。

6.3.5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政府出资人的批复。

6.3.6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6.3.7盐城市亭湖区财政局关于盐城市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

6.3.8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亭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上述资料在投标人递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后，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 附件

## 附件一 报价说明

一、工程建安费用

投标人需报出工程建安费用和下浮率，其中工程建安费用原值(未下浮)为89211.36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的下浮率至少为5%，下浮率不足5%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建安费用报价=工程建安费用上限(即未下浮前)89211.36万元×（1-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

二、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42.65%；浮动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在基准利率基础上的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报价=4.9%×(1+投标人所报浮动率)。

三、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浮动率报价超出上限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报出自己可以接受的在基准利率基础上的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报价=4.9%×(1+投标人所报浮动率)。

四、工程运营维护费用

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至少为1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工程运营工作量和单价自行计算运营维护费用，并在此基础上报出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运营维护费用费率：

工程运营维护费用费率=1-工程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

工程运营工作量和单价如下(工作量根据采购人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日常维护 |  |  |  |
| 1.1 | 截污工程 |  |  |  |
| 1.1.1 | 修复管道 | 28700.00 | 米 | 基准价按25元计，前5年按基准20%，后5年按基准50%，最后5年按标准70%。 |
| 1.1.2 | 管网 | 24958.00 | 米 | 基准价按25元计，前5年按基准30%，后5年按基准50%，最后5年按基准70%。 |
| 1.1.3 | 尾水泵站 | 1.00 | 座 | 每年18.16万元，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1.4 | 抽水泵站 | 1.00 | 座 | 每年2.27万元，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1.5 | 提升泵 | 4.00 | 座 | 每年0.91万元/座，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1.6 | 明渠工程 | 163.00 | m | 每年4.00元/米。 |
| 1.1.7 | 化粪池（一户单座） | 247.00 | 座 | 每年300元/座。 |
| 1.1.8 | 化粪池（2.5m×1.55m×1.75m） | 27.00 | 座 | 每年1627.50元/座。 |
| 1.1.9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1.00 | 座 | 每年3.65万元，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1.10 | 自动化闸站 | 1.00 | 座 | 每年5.06万元，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2 | 驳岸工程 |  |  |  |
| 1.2.1 | 生态砌块 | 9352.00 | m | 每年2.38元/米。 |
| 1.2.2 | 松木桩驳岸 | 10242.00 | m | 每年2.38元/米。 |
| 1.2.3 | 自然驳岸 | 8589.00 | m | 每年2.38元/米。 |
| 1.3 | 景观工程 |  |  |  |
| 1.3.1 | 景观工程 | 71122.00 | ㎡ | 每年4.00元/平方米。 |
| 1.3.2 | 微景观工程 | 28560.00 | ㎡ | 每年4.00元/平方米。 |
| 1.3.3 | 步道 | 1150.00 | m | 每年2.38元/米。 |
| 1.3.4 | 板涵 | 5.00 | 座 | 每年2200元/座。 |
| 1.3.5 | 桥涵 | 1.00 | 座 | 每年1500元/座。 |
| 1.3.6 | 箱涵 | 1.00 | 座 | 每年6000元/座。 |
| 1.3.7 | 景观亭 | 2.00 | 座 | 每年350元/座。 |
| 1.4 | 多样化水生生物 | 57032.10 | ㎡ | 每年0.95元/平方米。 |
| 1.5 | 活水工程 |  |  |  |
| 1.5.1 | 曝气机 | 26.00 | 台 | 每年828.21元/台。 |
| 1.5.2 | 新建闸站 | 4.00 | 座 | 每年5.06万元/座，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6 |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  |  |
| 1.6.1 | 污水管网 | 162980.00 | m | 基准价按25元计，前5年按基准30%，后5年按基准50%，最后5年按基准70%。 |
| 1.6.2 | 提升泵站 | 38.00 | 座 | 每年5.06万元/座，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6.3 | 污水厂 | 1.00 | 座 | 污水处理水价基准价按1.26元/吨（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费、污泥处置费、小修费用等）。 |
| 1.7 | 存量河道闸站 |  |  |  |
| 1.7.1 | 闸站 | 28 | 座 | 每年5.06万元/座，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1.7.2 | 水闸 | 104 | 座 | 每年1万元/座，含水电费，人员费用另计 |
| 2 | 工资及福利 |  |  |  |
| 2.1 | 一般人员工资及福利 | 53 | 人 | 月工资2300元，工资性附加41.7%。 |
| 2.2 | 中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 8 | 人 | 月工资5000元，工资性附加41.7%。 |
| 2.3 | 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 3 | 人 | 月工资10000元，工资性附加41.7%。 |
| 2.4 | 季节工工资及福利 | 55 | 人 | 月工资2500元，无工资性附加。 |
| 2.5 | 技术人员工资及福利 | 19 | 人 | 月工资3500元，工资性附加41.7%。 |
| 3 | 大中修费用 |  |  |  |
| 3.1 | 截污工程 | 1 | 项 | 前10年按建安费用原值0.25%计，后5年按0.5%计。 |
| 3.2 | 生态修复 | 1 | 项 | 前10年按建安费用原值0.5%，后5年按1%计。 |
| 3.3 | 活水工程 | 1 | 项 | 前5年按建安费用原值1%，后10年按2%计。 |
| 3.4 |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 1 | 项 | 前10年按建安费用原值0.25%计，后5年按0.5%计。 |
| 4 | 保险费 | 1 | 项 | 财产一切险费用按建安费的0.03%计，机器损坏险费用按财产一切险费用的10%计，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为1000万元，保费按保险金额的0.3%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按100元/人.年计。 |
| 5 | 办公及管理费用 | 1 | 项 | 按上述2至4项的5%计。 |